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674,631.53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272,380.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878,530.4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1,027,238.08 元，扣除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股利 50,835,629.74 元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303,288,043.45 元，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55,098,892.44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在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

发展的基础之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有总股本 190,930,6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案是公司在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下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

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